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

**70.97%已發行股本**

**之**

**第五份補充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布(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布(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布(內容有關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布(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發表之公布(內容有關買家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布(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之完成)(上述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馮先生、孫浩先生、王女士及黎先生(作為擔保人)已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藉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在此之前，買賣協議已經由該等補充協議加以修訂或補充。第五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背景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251,833,333股對價股份，其中75,550,000股（相當於對價股份之30%）已經交付予賣方，餘下之176,283,333股（相當於對價股份之70%）則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現託管股份」），並將會在對價調整達成後支付予賣方。在完成後，展昇已成為由本公司擁有其70.97%股權之附屬公司。展昇持有世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世悅則透過珠海鐵港（其為世悅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湖北鐵港之77.5%股權。

儘管已完成，買賣協議仍賦予各協議方於完成後的一系列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價調整及對價股份分發。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需向珠海鐵港以增資形式支付人民幣10,098,000元，而本公司已向珠海鐵港注入大約合共150,000美元。但是由於本公司考慮到中國煤炭貿易市場營商環境持續低迷，本公司近來一直採取審慎態度經營煤炭貿易業務，因而一直未將款項投放於湖北鐵港作業務營運及發展。因此，湖北鐵港因缺乏足夠的營運資金，未能於首年度達到與首年度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相對應、及於第二年度達到與第二年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相對應之經審核可分派利潤目標，而完全無向賣方分發現託管股份。根據目標集團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目標集團的發展前景有可能跟隨整體經濟環境而有所改善，而且可能加入新收入來源；因此，為繼續推進湖北鐵港業務營運及發展，買賣協議各方經公平協商，決定對買賣協議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對價及支付方式、對價調整及對價股份的分發等，並簽署第五份補充協議。

另外，由於袁先生已將其持有賣方的全部股份轉讓予黎先生，經有關各方協定，袁先生不再為擔保人之一，亦不再為買賣協議中任何一份之訂約方，而黎先生則會以新增於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身份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

## 第五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更換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 (a) 袁先生將不再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一，亦不再持有買賣協議之任何權利或受買賣協議之任何責任所約束；及

- (b) 黎先生將會成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一，並享有及承擔作為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所應有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

## 2. 對價及支付方式

### *買賣協議規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對價為77,550,000港元，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賣方；及
- (b) 75,5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0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51,833,333股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對價股份當中30%（即75,550,000股對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發行、配發並即時發還予賣方，而對價股份當中70%（即176,283,333股對價股份）將於達成對價調整後發還予賣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將向珠海鐵港以增資形式支付人民幣10,098,000元，王女士及馮先生將把人民幣10,098,000元全數重新投資於湖北鐵港作業務營運及發展。

### *第五份補充協議的修訂*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上述交易對價及支付方式修訂為：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對價為港幣95,000,000元，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賣方；
- (b) 對價股份（「經修訂對價股份」）：
- (i) 在交易完成日期以每股0.30港元向賣方發行、配發及立刻分發75,55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合共金額相當於22,665,000港元）；

- (ii) 在交易完成日期以每股0.30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現託管股份(即176,283,333股本公司股份)及交由託管代理人託管,發行價將由原來的每股0.30港元調整至每股0.139港元(按調整後發行價計算合共金額相當於約24,503,383港元);及
- (iii) 其餘183,716,667股本公司股份(「**新託管股份**」)以每股0.139港元於生效日期當天發行及配發給賣方及交由託管代理人託管,合共相當於約25,536,617港元;

上述第(ii)項之現託管股份與第(iii)項之新託管股份合共360,000,000股股份,合稱「**總託管股份**」。總託管股份將於達成新對價調整後分發給賣方;及

- (c) 承付票據:買方將於生效日期當天簽發予賣方價值20,295,000港元(受限於調整)之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告第4段之「承付票據」段落。

### 3. 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

就買賣協議中對價調整、賣方承諾及對價股份相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如下:

#### *買賣協議規定*

買賣協議中對價調整、賣方承諾及對價股份相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為:

- (a)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湖北鐵港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首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097,000港元)(「**首年對價調整**」);

- (ii) 湖北鐵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次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9,728,000港元)(「次年對價調整」);及
  - (iii) 湖北鐵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8,359,000港元)(「第三年對價調整」);
- (b) 就對價調整而言,湖北鐵港於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賣方須協助本公司之核數師及任何其指定人士分別於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湖北鐵港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
- (c) 倘湖北鐵港能達致與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或第三年度對價調整(視情況而定)相關經審核可分配利潤之相應目標,本公司應按下述方式向賣方送交(透過託管代理)合共176,283,333股股份:

分發日期	將送交股數	百分比
在湖北鐵港首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 <b>2013分發日期</b> 」)	33,053,125	18.75%
在湖北鐵港次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 <b>2014分發日期</b> 」)	58,761,111	33.33%
在湖北鐵港第三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 <b>2015分發日期</b> 」)	84,469,097	47.92%
合計：	176,283,333	100%

- (d) 對價股份在交易完成日期註冊至賣方之名下，但所有176,283,333股股份之股票證書之原件須交由本公司託管代理託管，於確認湖北鐵港能達致與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第三年對價調整相關經審核可分配利潤之相應目標後，方可經本公司託管代理在買賣雙方的共同指示下發放予賣方。本公司及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託管協議。
- (e) 倘湖北鐵港未能達致與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或第三年對價調整相關經審核可分配利潤之相應目標，賣方只可以按該年度達標的比例而獲送交該年度相同比例之對價股份。例如首年可分配利潤只能達致首年對價調整的50%，則賣方在2013分發日期只可獲送交33,053,125股股份的50%。

- (f) 有關未能達到上述首年對價調整或次年對價調整的部份，賣方可以在次年度或第三年度補足（視情況而定）。倘若該補足能在次年度或第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帳目中獲證實和確認，賣方則可以在2014年分發日期或2015年分發日期（視情況而定）獲補發未能達標的部份之對價股份。例如首年可分配利潤只能達致首年對價調整的50%，賣方可以次年度或第三年度補足人民幣4,500,000元（即首年對價調整之差額），並獲補發賣方在首年度應可獲送交的33,053,125股股份的50%。
- (g) 不論買賣協議中的條款如何，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或以上的權益，不論是根據買賣協議而獲發或在市場向第三方購入。倘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20%或以上權益，賣方同意及承諾無條件地放棄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可得本公司股本中之20%或以上權益。
- (h) 於2015分發日期後，倘若賣方因未能達到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第三年對價調整而未能取得所有的對價股份，有關餘下對價股份將會注銷，而不會出售予本公司的指定人士。

#### *第五份補充協議的修訂*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對價調整、賣方承諾及對價股份相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修訂為：

- (a)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4年度**」）除稅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要求編制之管理帳目所載之毛利將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2014年對價調整**」）；及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5年度**」)除稅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要求編制之管理帳目所載之毛利)將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2015年對價調整**」)；
- (b) 就新對價調整而言，目標集團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及管理帳目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制。買方或其指定人士之核數師分別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編制目標集團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並於2014年及2015年每月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編制目標集團該月份的管理帳目。
- (c) 倘目標集團能達致2014年對價調整及／或2015年對價調整，賣方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將可分別獲分發180,000,000股(「**2014年可分發股數**」)及180,000,000股(「**2015年可分發股數**」)股份，本公司將於目標集團的管理帳目出具後十個營業日(「**新分發日期**」)內向賣方分發該月份之股份，可分發的經修訂對價股份數目計算方法如下：

#### **2014年**

(目標集團該月份之毛利／2014年對價調整) x 180,000,000股

如本公司於2014年度分發予賣方的股份累計總額未達2014年可分發股數，尚未分發的2014年可分發股數餘額可以在2015年度完結前的任何時間補足。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2014年度分發予賣方的股份將不超過2014年可分發股數。



## 2015年

(目標集團該月份之毛利／2015年對價調整) x 180,000,000股

如本公司於2015年度分發予賣方的股份累計總額未達2015年可分發股數，尚未分發的2015年可分發股數餘額將下述(e)條處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2015年度分發予賣方的股份將不超過2015年可分發股數。

- (d) 75,550,000股對價股份及現託管股份(合共251,833,333股之對價股份)在交易完成日期註冊至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下，新託管股份在生效日期註冊至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下；但360,000,000股總託管股份之股票證書之原件須交由託管代理人託管，並按上述第(c)段，經託管代理人在買賣雙方的共同指示下發放予賣方。有關由買賣雙方及託管代理人擬共同訂立之關於現託管股份及新託管股份之託管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由託管代理人同意及批准)，將分別於交易完成日期及生效日期或以前簽署。

- (e) 倘若：

- (i) 目標集團2014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顯示之毛利總額少於目標集團2014年度管理帳目之毛利總額，有關差額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加入2015年對價調整，即從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賣方每月可獲分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法將調整為：

(目標集團該月份之毛利-毛利差額)／2015年對價調整 x 180,000,000股

如毛利差額大於(或等於)目標集團該月份之毛利，該月份將不獲分發股份，而且該月份剩下未扣減的毛利差額將繼續滾存到以後月份，以上述計算方法對沖目標集團以後每個月之毛利，直至所有毛利差額獲全數扣除為止。

- (ii) 目標集團2015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顯示之毛利總額少於目標集團2015年度管理帳目之毛利總額，有關差額將由賣方以現金方式，按本公司多分發的總託管股份發行價（即每股0.139港元），於2015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出具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買方：

多分發予賣方之股份數目x每股0.139港元

- (f) 於目標集團2015年經審核綜合帳目出具，及本公司已按上述(c)條及(e)條（如適用）分發股份予賣方後，倘若賣方因未能達到新對價調整而未能取得所有的總託管股份，買賣雙方同意和確認本公司將有權把餘下未分發予賣方的總託管股份（「餘下託管股份」），以象徵式港幣一元之對價出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指定人仕。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放棄對餘下託管股份的所有權利，並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可根據由賣方單獨預簽的賣方成交單據、買方成交單據、轉讓文書、賣方授權函及／或本公司所要求之其它文件，把餘下託管股份出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指定人仕。

#### 4. 承付票據

本公司承諾，根據持有人（即賣方）的指示及以下條款及條件，於承付票據簽發日期起兩年內（「到期日」）有條件支付初始本金金額為20,295,000港元（受限於下述調整）的承付票據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款項：

- (a) 承付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 (b) 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載有相關的提前贖回日期及贖回金額，以提前贖回部份本票據的全部或尚未償還部分的款項。

(c) 調整

(i) 承付票據之初始本金金額，將根據目標集團下列指標作調整：

- 分別與2014年對價調整及2015年對價調整相連之目標；及
- 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之核數師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編制的目標集團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

(ii) 若目標集團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顯示之毛利總和（「**兩年經審核毛利總和**」）少於與新對價調整相連之總目標，本公司將於2015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出具之日三個營業日內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本票據之初始本金金額調整為兩年經審核毛利總和的數額（「**經調整本金金額**」），該通知為經調整本金金額之最終結論性證據，持有人不得異議。

(iii) 經調整後，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上述第(b)條提前贖回部分或全部款項的前提下，本公司僅須於到期日適當贖回和全部償還本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金額。

(d) 承付票據不可轉讓。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和償還承付票據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 5. 生效條件

第五份補充協議的生效將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的實現：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同意／批准／許可／豁免（如有），並就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所作之修改及相關交易發出公告及股東通函，而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已決議通過及同意授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簽訂，

並批准本公司落實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條款擬進行之修改及相關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對價股份之發行價格及數量之修改，以及授予經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及分發的特別限額；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第五份補充協議發出有關之公告及股東通函之內容；
- (c)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對經修訂對價股份之發行價格及數量之修改；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託管股份及／或現託管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及
- (e) 聯交所並無表明作如下處理：(i)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作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述之「反收購」及／或(ii)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所述之新上市申請。

如上述列明的先決條件不能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履行，除非第五份補充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形式延長期限，否則第五份補充協議和所載的任何事項將於以上日期當天自動終止。

除上述重大修訂以外，買賣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託管股份

現託管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及交由託管代理人託管，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股份發行價於生效日期將由原來每股0.30港元調整為每股0.139港元。新託管股份將於生效日期按每股對價股份0.139港元發行，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39港元，既無溢價亦無折讓；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5港元，折讓約7.33%；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376港元，溢價約1.02%。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託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9%，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託管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5%。新託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託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生效日期之新託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於：(i)本公布發表日期；及(ii)緊接發行及配發新託管股份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說明如下：

股東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		緊隨 新託管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賣方	176,333,333 (註1)	5.75	360,050,000 (註2)	11.07
其他公眾人士	2,891,512,400	94.25	2,891,512,400	88.93
合計	3,067,845,733	100.00	3,251,562,400	100.00

註：

1. 其中包括176,283,333股現託管股份；
2. 其中包括360,000,000股總託管股份。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持有展昇29.03%權益，並為展昇之董事，王女士持有湖北鐵港22.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馮先生及王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馮先生及王女士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但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或有關財務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經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後的收購事項總對價95,000,000港元計算之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託管股份之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五份補充協議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展昇全部已發行股本70.97%之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完成」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對價調整」	買賣協議下之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第三年對價調整

「對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1,833,333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對價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第五份補充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得實現(或獲得豁免)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湖北鐵港」	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馮建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展昇29.03%權益，為展昇之董事
「黎先生」	黎建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其中一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袁先生」	袁旭標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王女士」	王輝女士，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湖北鐵港22.5%權益
「新對價調整」	2014年對價調整及2015年對價調整
「承付票據」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擬於生效日期向賣方發出之初始本金金額20,295,000港元(受限於調整)發出之承付票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有關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經由該等補充協議加以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售、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託管股份，即合共183,716,667股股份
「該等補充協議」	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展昇、世悅、珠海鐵港及湖北鐵港
「賣方」	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由黎先生及孫浩先生合共持有100%權益
「世悅」	世悅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屬展昇之全資附屬公司

「展昇」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完成後為本公司持有70.97%權益之附屬公司
「珠海鐵港」	珠海鐵港商貿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世悅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